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杜玉岱

延万华

王建业

杨德华

周天明

宋 军

丁乃秀

孙建强

庞 东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目 录

释义.....	1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3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5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9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1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12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
一、主要财务数据.....	14
二、主要财务指标.....	15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6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16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16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7
第六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8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19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19
二、上市推荐意见.....	19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2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3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赛轮股份、发行人、本公司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中兴华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汇德	指	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煜明投资	指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董事会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表决时间：发行人已于2014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发行人于2014年9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

2、股东大会表决时间：发行人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3、审核发行申请的发审会时间：2014年9月12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获得通过。

4、核准批文的取得时间及文号：2014年10月16日，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73号《关于核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5、资金到账和验资时间：2014年11月1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了天健验[2014]8-50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1月12日，西南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缴存的申购资金总额为1,189,999,998.60元（不含煜明投资之前支付的1,000万元保证金）。

2014年11月13日，西南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资金划转至赛轮股份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14）第SD-3-003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止2014年11月13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8.60元（含煜明投资之前支付的1,000万元保证金），扣除发行费用27,231,996.9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72,768,001.61元，其中注册资本为75,949,367.00元，资本公积为1,096,818,634.61元。

6、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2014年11月26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7,594.9367 万股

3、股票面值：1 元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4月10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12.17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鉴于发行人于2014年5月23日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44,5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人民币，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相应调整为11.97元/股。

本次发行日（2014年11月5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为15.82元/股（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发行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5.80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32%和发行日均价的99.87%。

5、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8.60元，发行费用共计27,231,996.99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72,768,001.61元。

三、本次发行的申购和配售情况

截至2014年10月31日17:00，本公司共发出认购邀请函89份。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2014年11月5日上午09:00-12:00接受投资者的申购报

价。在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在有效报价时间内，共收到 22 份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报价单。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外的其它认购对象参与本次认购需缴纳保证金 500 万元，在申购截止时间前，需缴纳保证金的认购对象均向保荐机构指定账户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有 1 家投资者缴纳了保证金但没有参与报价）。经律师见证及会计师验资，22 份申购报价单全部有效。本次申购簿记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数量 (万股)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	740
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0	830
		13.90	930
		12.50	1,040
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98	860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800
5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55	800
		15.20	850
		14.80	1,000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33	900
7	董墨林	14.55	820
		14.00	850
		13.50	880
8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66	710
9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1	790
		12.88	860
		12.11	910
1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50	1,810
		15.20	1,970
11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36	700
		12.27	710
1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	780
		12.10	1,730
1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9	770
		14.40	1,830
1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0	800
		15.58	1,000
15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1	700
16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5.17	900
17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91	700
18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33	1,000
19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8	700

		14.07	1,200
		11.97	1,800
20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8	880
		15.93	900
2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10	800
		14.90	800
		14.60	830
22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按询价确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总量的10%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20,000 万元人民币、发行股数总量不超过 10,025 万股（含 10,025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 11.97 元/股、发行对象总数不超过 10 名。根据申购和簿记结果统计，本次认购申购总量为 21,910 万股，经赛轮股份和西南证券协商，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 15.80 元/股，发行数量为 7,594.9367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9,999.99986 万元。9 个认购对象获得配售。

综上所述，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和认购数量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1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1,810	28,598
2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780	12,324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770	12,166
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800	12,640
5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5.80	700	11,060
6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80	700	11,060
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900	14,220
8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80	375.4367	5,931.89986
9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80	759.5	12,000.1
	合计		7,594.9367	119,999.99986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光华

注册资本：贰亿壹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375.4367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2、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 59 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 A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

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1,81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3、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金陵东路 3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780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评许可证件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770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除参与认购赛轮股份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1,090万股并领取现金分红外，与赛轮股份不存在其他交易。财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除认购并持有赛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依法在未来领取分红之外，未来与赛轮股份没有其他交易安排。

5、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圳特区报业大厦第15层

法定代表人：李建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800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除参与认购赛轮股份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1,980万股并领取现金分红外，与赛轮股份不存在其他交易。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认购并持有赛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依法在未来领取分红之外，未来与赛轮股份没有其他交易安排。

6、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沽源路110弄15号203-62室

法定代表人：王恒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700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东海瑞京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7、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700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8、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西、福中路北新世界商务中心 4201、4202-B、4203-B、4204

法定代表人：万青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900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目前也没有未来交易的安排。

9、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青岛市四方区郑州路43号B栋20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杜玉岱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管理。
(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认购数量与限售期：759.5 万股，该股份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最近一年除参与认购赛轮股份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1,000 万股并领取现金分红外，与赛轮股份不存在其他交易。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除认购并持有赛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依法在未来领取分红之外，未来与赛轮股份没有其他交易安排。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保荐代表人：张秀娟 成永攀

项目协办人：郑小民

项目组成员：苏磊、侯泱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4 层

电 话：010-57631234

传 真：010-88091391

律师事务所：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杨伟程

经办律师：孙渲丛、李茹、马焱

办公地址：中国青岛市香港中路 20 号黄金广场北楼 22 层

电 话：0532—85023081

传 真：0532—85023080

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李尊农

经办会计师：李江山、刘树国

办公地址： 青岛东海西路 39 号世纪大厦 26-27 层

电 话： 0532-85796506

传 真： 0532-85796505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动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杜玉岱	境内自然人	33,402,425	0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72,559	0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未知	19,800,000	19,800,000
青岛雁山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079,419	0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4,400,991	0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750,000	0
何东翰	境内自然人	12,710,000	0
三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93,937	0
延金芬	境内自然人	11,411,280	0
陈金霞	境内自然人	10,780,000	0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14 年 11 月 26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登记日），本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	杜玉岱	33,402,425	6.41	境内自然人	0
2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19,972,559	3.83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3	宝盈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 37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800,000	3.80	未知	19,800,000

4	天弘基金-民生银行-天弘定增39号资产管理计划	18,100,000	3.47	未知	18,100,000
5	青岛煜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595,000	3.37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595,000
6	青岛雁山集团有限公司	17,079,419	3.28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7	中国工商银行-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00,000	2.80	未知	0
8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13,750,000	2.64	国有法人	0
9	何东翰	11,700,000	2.24	境内自然人	0
10	延金芬	11,411,280	2.19	境内自然人	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 股本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发行前以2014年9月30日为基准)：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变动数	本次发行后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数量(万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740	15.13	7,594.94	14,334.94	27.5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7,800	84.87	-	37,800.00	72.50
三、股份总数	44,540	100.00	7,594.94	52,134.94	100.00

(二) 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资产结构对比如下(发行前财务数据取自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发行后财务数据假设在2014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的基础上只受本次发行的影响而变动)：

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减额	增减率(%)
总股本(万股)	44,540	52,135	7,595	17.05
总资产(万元)	1,287,625.10	1,404,901.90	117,277	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303,241.74	420,518.54	117,277	38.67
每股净资产(元)	6.81	8.07	1.26	18.47

资产负债率（%）	合并报表	75.82	69.49	-	-
	母公司	64.65	56.40	-	-

（三）业务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未来发行人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为金字实业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项目达产后公司半钢子午胎的产能将达到 4480 万条（包括赛轮越南 780 万条）。这不但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强市场优势；而且由于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为大轮辋高性能子午胎，该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和结构调整；同时也迎合了市场需求，契合了国家鼓励的产业发展方向。

（四）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股票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煜明投资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不会发生变化。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9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6,487,899,552.72	4,019,047,240.84	3,790,680,554.97	2,790,094,493.10
非流动资产	6,388,351,495.31	4,297,280,555.14	3,448,700,296.62	1,950,497,917.37
资产总计	12,876,251,048.03	8,316,327,795.98	7,239,380,851.59	4,740,592,410.47
流动负债	8,527,740,501.67	4,161,875,655.65	4,382,285,940.08	2,803,551,989.71
非流动负债	1,234,917,126.09	1,305,462,658.43	868,873,490.11	98,000,000.00
负债合计	9,762,657,627.76	5,467,338,314.08	5,251,159,430.19	2,901,551,989.7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32,417,366.23	2,834,338,751.97	1,961,195,555.55	1,839,040,420.76
少数股东权益	81,176,054.04	14,650,729.93	27,025,865.85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3,593,420.27	2,848,989,481.90	1,988,221,421.40	1,839,040,420.76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8,102,030,256.09	8,021,863,964.24	7,074,774,551.62	6,389,708,517.35
营业成本	6,701,713,088.34	6,988,555,846.71	6,382,055,362.63	5,953,927,613.72
营业利润	404,531,367.26	263,251,008.43	171,163,703.78	115,866,128.04
利润总额	441,194,813.24	287,528,923.78	184,083,148.80	129,258,469.56
净利润	301,553,788.06	234,219,145.11	159,299,751.72	104,952,052.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563,452.38	244,850,850.13	160,289,930.51	104,952,052.49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384,164.69	239,056,093.33	603,794,663.59	-210,638,35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448,922.61	-1,040,009,950.47	-1,000,372,479.54	-599,021,181.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4,924,602.25	870,899,137.39	1,028,688,373.59	780,982,722.2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6,295,740.99	43,724,214.80	627,280,106.74	-26,504,128.99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9月 31日/2014年 1-9月	2013年末/度	2012年末/度	2011年末/度
流动比率	0.76	0.97	0.87	1
速动比率	0.55	0.73	0.61	0.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65%	56.23%	69.09%	58.49%
每股净资产（元）	6.81	6.36	5.19	4.8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54	9.25	12.26	18.84
存货周转率（次）	4.83	6.70	6.06	6.5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3.39	0.54	1.60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92	0.10	1.66	-0.07

第四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0,00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金宇实业年产 1500 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	21.9759 亿元	12 亿元
合计		21.9759 亿元	12 亿元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管理

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募集资金要集中存放，均须存放在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两周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金宇实业年产1500万条大轮辋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专项管理。

第五节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

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煜明投资参与了本次股份认购，该事项已履行发行人合法表决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5、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第六节 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及配售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额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承销管理办法》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公平、公正、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第七节 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2014年9月，发行人与西南证券签署了《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协议书》，聘请西南证券作为发行人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负责推荐公司的证券发行，在保荐期间持续督导公司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西南证券指定张秀娟、成永攀两名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赛轮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期间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其中持续督导期间为自证券上市之日起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上市推荐意见

西南证券认为，发行人申请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八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_____

郑小民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秀娟

成永攀

法定代表人： _____

余维佳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_____

孙渲丛

经办律师：_____

李茹

经办律师：_____

马焱

负责人：_____

杨伟程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

2014年11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会计师： _____

李江山

刘树国

负责人： _____

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11月27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发行保荐书》、《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尽职调查报告》；
- 二、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